

為人權找一個出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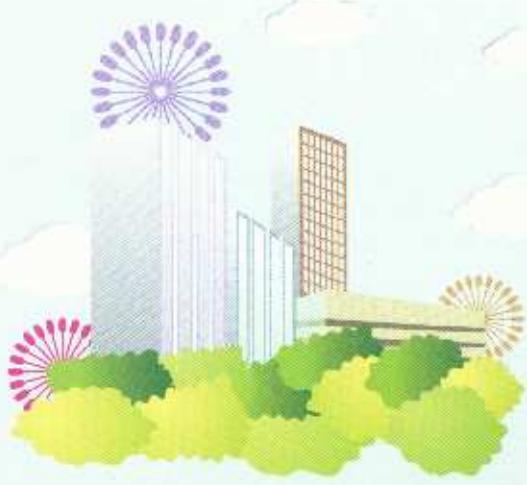
全民防制犯罪，主動檢舉人口販運案件

報案專線：**110** 婦幼保護專線：**113**

讓尊嚴獲得重生 我們責無旁貸



法務部



別讓臺灣成為人權落後國家

一、何謂人口販運

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對人口販運定義如下：

以買賣或質押人口、性剝削、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，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，從事組織、招募、運送、轉運、藏匿、媒介、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。其中「勞力剝削」係指：強迫勞動或提供服務之勞務剝削；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。

二、人口販運案件對社會及國際視聽造成 的嚴重影響

人口販運大多是與國際犯罪集團有關的跨國犯罪活動，這些犯罪集團通常亦從事販售毒品、槍械、出售偽造文件等不法行為。販賣人口不僅容易導致愛滋病、性病及其他傳染疾病的傳播，更可能進而造成全球公共衛生的安全問題。同時，此類犯罪活動所創造的巨額利潤會連帶引發更多的犯罪和暴力，助長了犯罪組織的擴張，成為全球各國國家安全的巨大威脅，實為各國應共同合作防範之重大問題，人口販運案件對社會及國際視聽造成影響如下：

- (一) 剝奪人權及自由。
- (二) 構成全球性的健康威脅。
- (三) 已成跨國犯罪組織的主要牟利項目，其獲利僅次於軍火走私及販毒。
- (四) 被害者遭受肉體、精神折磨及摧殘，本人及家人受到威脅乃至喪失性命。

三、加強被害人保護

(一) 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

如何鑑別被害人，可由以下各種情形綜合判斷：

1. 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。
2. 非出於自願被運送或轉運。
3. 運送或轉運之過程，其行動自由受限制，或受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傷害、性侵害等之虐待，或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。
4. 運送或轉運至目的地後，其行動自由受限制、或受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傷害、性侵害等之虐待，或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。
5. 其證明身分之文件遭扣留。
6. 運送或轉運至目的地後，從事工作所得遭剋扣，或其所得顯不相當。
7. 運送或轉運至目的地後，從事工作項目與之前所知悉之工作項目明顯不符，或未經其同意任意更換工作項目。
8. 其他情事足認其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。

治安機關查獲各類違法、違規案件時，應主動積極進行被害人鑑別程序，進以確認當事人是否為被害人；治安機關接獲民間團體通報或當事人自請協助者亦同。

(二) 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

治安機關針對被害人所採取之各項作為，應以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為首要考量，避免其遭受加害人或其同夥之威脅、恐嚇或報復；檢察官應適時運用證人保護法之規定，核發保護書。被害人及其家人姓名與其他可供辨識之資訊，應予以保密，不得公開揭露。

(三) 被害人之免責

被害人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之違規行為，例如逾期停留或非法工作，主管機關應考慮予以免除行政罰。被害人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的違法行為，例如使用假證件或非法入境等，檢察官應考慮予以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。



(四) 提供適當之安置處所

應優先考量將被害人安置於警政、社政、勞政機關或其委託民間團體設置之庇護處所，前揭庇護處所負有保密義務。

(五) 提供相關協助

經安置之被害人，相關機關（構）應適時提供下列協助：

1. 醫療照護及心理諮商輔導。
2. 以被害人能瞭解之語言，提供其法律上權利義務之相關資訊。
3. 必要之相關資訊。
4. 其他之必要協助。

(六) 提供被害人訪視

必要時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派員訪視關懷給予必要協助。



四、積極打擊人口販運犯罪

(一) 人口販運集團從被害人之招募、窩藏、運送、接收等，為一組織性之分工，其中包括虛偽身分證及護照之製作，假結婚對象之提供，以交換登機證之方式進入第三國等，均為人口販運犯罪中之一環。

(二) 人口販運案件可能涉及之刑事處罰規定如下：

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4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使公務員業務登載不實罪、第231條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、第231-1條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、第233條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、第277條普通傷害罪、第278條重傷罪、第296條使人為奴隸罪、第296-1條買賣質押人口為性交或猥褻罪、第297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、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、第304條強制罪、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引誘容留使未滿十八歲者為性交易罪、第24條強迫使未滿十八歲者為性交易罪、第25條買賣質押他人人身交付或收受罪、第31條移送被害人出入臺灣地區罪；勞動基準法第75條強制勞動之禁止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3條；護照條例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25條；國家安全法第6條未經許可入出境罪。